

#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防范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和沟通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计；
- 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，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,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;

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, 应当予以回避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 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;

委员可亲自出席会议, 也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按照指示行使表决权, 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 也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;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保存, 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

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